关于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沪静证经字第544号

申请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男，1975年4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12197504240012。

委托代理人：朱笠，女，1992年2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581199202230922。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笠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其为审议《关于终止浦银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浦银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浦银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的规定，获得的表决票真实合法。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终止浦银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10月14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上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8日17时。

2026年10月29日上午，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方忆晨在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浦银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

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徐薇、张欣立对截止至2026年10月28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815777.65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603.68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0.225%，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季中路、朱笠、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沈璐、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刘赛萌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上述计票结果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淑娟

2026年10月29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